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名誉董事长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选举公司新任董事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2018年5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夏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夏军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夏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因董事长变更而导致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公司董事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公司在根据变更法定代表人涉及的工商登记事项完成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聘任名誉董事长的情况

王九全先生作为公司主要创始人和发起人之一、控股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08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重要的领军人物，带领公司发展壮大并成功登陆创业板。

王九全先生2018年5月18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

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鉴于王九全先生为公司成长壮大做出了杰出贡献，作为领军人物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王九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九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二。

王九全先生作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将加强公司的战略资源统筹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公司业务转型、管理变革等提供指导和帮助，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三、补选公司监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推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会选举王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拟任期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王琼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三。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简历

夏军 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结业。历任珠海倍速特企业集团及其分公司的业务员、经理等职务，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夏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6,503,656 股股份；夏军先生配偶凌慧女士持有公司 33,909,428 股股份；由夏军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8,996,416 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夏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名誉董事长简历

王九全先生，1952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王九全先生曾先后从事消费电子、手袋、餐饮、生态农业等行业，在消费电子制造行业拥有20余年的从业经验，曾先后获得“东莞市荣誉市民”、“昆山市荣誉市民”称号。先后创办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东莞茂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洪璞园（福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璞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200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九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1.00万股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173.60万股股份）5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先生、拟任监事王琼女士是叔侄关系。王九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琼 女士，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在消费电子制造行业有 20 余年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认证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 年、2015 年度连续获评“新财富金牌董秘”。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425,000 股，持有公司股东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510,000 股)53.33%股权。王琼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先生是侄叔关系，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是姐弟关系。王琼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